

**关于平阳县公望青少年艺术中心及配套设施工程—公望青少年
艺术中心的第1次补充**

致各投标单位，现对招标文件作如下调整：

- 1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.5 否决投标的情形“3、商务标评审内容”增加（16）未按招标文件主要材料（设备）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进行填报。
 - 2、原招标文件所有涉及计划工期：18 个月。现修改为：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。
 - 3、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中第八、定标资料：定标资料由投标人根据定标办法自行提供，所需格式由投标人自拟。现修改为：定标资料由投标人根据定标办法自行提供，格式由投标人自拟。定标资料须与投标文件一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，否则自行承担因未上传定标资料而造成的后果。
- 定标资料要求上传在“其他材料”节点的“定标资料”内，未上传在规定的节点内的，将视作定标资料未上传。

注：本补充文件未涉及的其他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，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按本补充文件执行，给投标单位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招标人：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